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34 号建议的答复

孙春景代表：

您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 034 号“关于对民营企业创新扶持、完善金融扶持政策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县民营企业的发展问题，为了鼓励 and 推动全县民营经济转型升级，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，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，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2023 年 2 月 11 日我县制定出台了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清字〔2023〕2 号文，强调要遵循市场规律，加强法治保障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、政策环境、法治环境，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便捷、更高效的服务；破解发展难题，解决瓶颈制约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；推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，加快转型升级、做优做强、高质量发展。并从引导民营经济转型升级、优化民营经济融资环境、加强民营经济服务保障、减轻民营企业负担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五个方面制定了 20 条具体措施对民营经济发展进行支持。

当前，我县稀有金属产业正在积极申报《河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》，努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共清河县委、清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清字〔2023〕2号文件规定支持我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深入企业调研，积极听取企业提出的智能化生产、技术创新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诉求和意见，及时向政府反馈、补充、完善政策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的红利，助力企业转型升级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4月28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中武 13932959375